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32元，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4,20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訴之聲明為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：「(一)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113年9月5日起至原告復

01 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,9
02 89元。(三)、被告應自113年9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
03 月提繳3,82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
04 金個人專戶」。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
05 項工資給付、第3項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
06 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07 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是依上開說
08 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
09 在定之。因聲明第2至3項均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上訴人距勞
10 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，尚可工作期間超
11 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，以上
12 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即被告每月給付工資62,989元及提繳勞工
13 退休金3,828元為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009,0
14 20元【計算式： $(62,989元 + 3,828元) \times 12個月 \times 5年 = 4,009,020元$ 】。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,417元，依勞動事件
15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2,278元
16 （計算式： $48,417元 \times 2/3 = 32,278元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7 16,139元（計算式： $48,417元 - 32,278元 = 16,139元$ ），扣
18 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2,807元，尚應補繳3,332元（計算式： $16,139元 - 12,807元 = 3,332元$ ）。

21 三、又上訴人第一審全部敗訴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
22 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本件上訴聲明之上訴
23 利益為4,009,02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625元，依勞
24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8,417
25 元（計算式： $72,625元 \times 2/3 = 48,417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
26 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208元（計算式： $72,625元 - 48,417元 = 24,208元$ ）。

28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
29 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及第
30 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佩玲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黃家麟